

實踐大學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

100 年 2 月 21 日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 年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4 月 27 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7 月 1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，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通識課程：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定後，於博雅學部所開設之博雅精選課程，但不含講座式課程。
- (二) 優良教師：指博雅學部專任教師以外，曾榮獲本校系、院、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。

第三條 優良教師如有意於博雅學部開設博雅課程，應於每年十月或三月向博雅學部提出開課申請。

第四條 優良教師所開設之博雅課程，除原給付之鐘點費外，依年度預算酌予獎勵，唯每人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